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郭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琨先生简历如下：

郭琨，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

1992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地区财贸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中专）；

1992年11月参加工作，至2000年2月，在湖北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1996年9月-2000年7月，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取得新闻专业专科毕业证书；1998年8月-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学习，取得经济管理本科毕业证书；）

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洪湖市经贸局办公室副主任、政工科科长等职；

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中山国际会展中心秘书处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办主任、人事部经理、采购经理等职；

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3月，任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8年4月，任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美标公司总经理。

郭琨先生在企业工作多年，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尤其在担任美标公司总经理以来，美标公司取得了快速发展，经营业绩突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里的标杆企业。

经核查，郭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查询，郭琨先生未被最高人民法院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对郭琨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同意聘任郭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